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包景濂  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被告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東

原告與被告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原告131,303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撥6,447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5年生，至被告111年10月27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46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9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

01 依原告主張之平均工資為131,303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 
02 應核定為7,878,180元（計算式：131,303元×60個月＝7,878,180  
03 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,012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  
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2,67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37  
05 元（計算式：79,012元－52,675元＝26,3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 
15 書 記 官 劉 玟 君